

股票月供投資計劃豁免每月經紀佣金優惠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本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所有於推廣資料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註明及註腳與本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以下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本行與有關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票月供投資計劃豁免每月經紀佣金優惠(「股票月供投資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推廣期」)。客戶可享豁免每月經紀佣金包括標準經紀佣金 0.25%及所有有關交易的費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交易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印花稅、存入證券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CCASS)收費。
2. 此優惠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任何途徑(包括分行)新設立之股票月供投資計劃或現持有之股票月供投資計劃的新投資客戶及現有滙豐投資客戶。
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推廣期結束日及取消此優惠並運用酌情權決定是否透過本行選擇的通知方法在滙豐界定為合理的時間給予通知的權利。

風險披露:

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是本行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投資涉及風險。儘管在此提及過以上推廣優惠的得益,您應仔細考慮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特性,以便評估鑒於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相關情況,該產品及服務是否適合您。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此文件所載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